經議擬奏
准欽遵外續該總督粮儲右副都御史黄　奏為公住以理屯粮
開稱有屯田去處今令後管屯及掌印官年終不完者於
次年正月行令住俸若在年終或次年終新委管屯及新
到掌印署不曾經手管理舊年屯種者悉免住俸直待
到任管理日後查係曾承行接管任内屯粮三箇月之上不
得完納方許照舊住俸粮石都司衛所僉書官首領官亦
要查其在任承行屯種僉書務包一上之上照例住俸如是僉
書未及一半俸亦免住會官議得前件俸如是僉書未及
一半俸免住會官議得前件准擬成化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會
本奏奉
聖旨都准擬欽此又經通行欽遵外今准前因看得本部署郎中事員
外郎方守題要將各衛所管屯種官員之家屯粮違限一年
之上照例住俸仍拘的親男監追比較完粮一節照得屯種之
設内則可以足
國賦外則可以資邉儲古称有利無害最為良法柰何近年以
来管屯官員既不從實督納該管上司又不嚴加比較
雖有住俸事例視為照尋常全不忌憚以致屯粮有名
無實非特永平衛為其餘腹裡邉方都司衛所俱有
此弊若不行處置嚴加比較則屯種終無實效合無行移
都察院轉行各處巡撫巡按并按察司管屯官本部行
令督粮郎中等并五運都督府及南京户部通行在京
并各都司與行都司及南北直隷各該巡直隷監察御史
各照
欽依内事理一体欽遵施行
脩設預備四倉以蓄賑濟例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殷　等題
為利國保民事該巡撫遼東贊理糧務都察院左副
都御史馬　題行利國保民事件開坐具奏該通政使
司官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除廣鑄銅錢供應柴炭牧養馬匹買辦
採辦行移該部自徑查照定奪外今將本部合行事
件逐一議擬開立前件緣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本奉
聖旨准擬欽此欽遵
計開
一件里倉以便斂散照得正統初年奉行預備倉之時每州縣
於四鄉設立四倉在城一倉所勸糧米以近就近上糧遇荒
賑濟各鄉人戶就彼關支最為便益以後有司因循視
為常視糧倉日久四倉俱被所毀無存止有在城一倉今奉
明詔每一里措糧二千石為額以十五里州縣論之該糧千万石若俱赴
在京倉上納俱南方州城人民有離城二三百里者深山大
穀道路崎嶇非上納難艱抑且關支不便況在城倉廒不
能容十万之糧以臣愚計莫若效古社倉之法以復正統初年
之制於各州縣每鄉回數里或一二十里取便共該一倉每里定
委有殷實行止一人為管倉老人凡本倉一應預備糧米
就令各人收掌使之互相関防若司官員不時下倉查盤
以革侵盜之弊附廓里分俱於城倉上納不及二十里者止
蓋在城一倉遇荒各該的當官員分投前去各城倉驗
口給散年豐抵斗還官如糧米不堪欠積去處春首具
呈州縣借與近倉各里人戶食用秋收照數易還新米從
得所濟人自樂為數年間所積必多如蒙乞

勑戶部再行計議如果相應通行各處巡撫都御史嚴督同府州縣
官依擬用心整理務致臻實效毋視虛實
前件看得本官奏稱各州縣預備四倉有司因循視常拆
毁無存止有在城一倉收支不便要復正統初年之制
於各州縣設立四倉每鄉或設十數里或一二十里取便
其設一倉委殷實老人收掌有司官員不時查盤附
廓里分俱於在城倉上納不及二十里者止蓋在城一倉
遇荒委官分投各倉驗口給散豐年抵斗還官如良
不堪欠積去處春散秋收易換新粮一節所言固當
但四倉之設各委老人收掌若不嚴
行稽考謹其出納未免利歸小人事無實效合無准
其所奏通行處巡撫巡按并布按二司嚴督府州縣官
各將四倉如法整用心欠借處置依時斂散仍要稽考
清切出納分明毋致奸弊滋蔓敢有因循悞事通同作
弊者聽巡撫巡按等官拿問依律照依施行
每所每里各積粮二千石
成化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殷　等題為
備荒事該總督大同等處軍務兼督儲太子太保戶部尚
書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余　題節該欽奉成化二十一
年正月初七日
詔書內一欵軍衛有司預備倉粮有預備倉有粮例見行官吏人等奉
行不至多無成效今後軍衛每一百戶所有司每一里務要
借置或勸借等項各以二千石為額驗時豐歉斂散年終
常要額數收除實在數目開奏有能積至一半或兩倍者
量加旌擢巡按分守分巡官員時常往來督理欽此仰惟
明詔一頒